

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第十三条关于职能部门“不履行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对“多次”、“严重”和“后果”的描述比较笼统，容易造成实际执行中的随意性和人为因素。发布《特别规定》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不作为、滥作为和监管不力问题。如果责任界定的条款过于原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问责”力度。

(2)《特别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却未对瞒报、谎报、漏报行为设定处罚性条款。从行为动机方面考虑，如实上报必然面临重大代价，瞒报、谎报、漏报却有侥幸逃脱的机会，即使败露也不需付出太多额外成本，有可能增加投机行为的发生机率。

(3)在建立统一的产品标准体系方面，《特别规定》第十一条提出“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与2004年《决定》中“尽快清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产品和卫生标准，构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要求并无实质性进展，也未明确统一管理、协调配套产品标准体系的牵头部门。产品标准短期内还只能由各部门自行制定，标准不统一甚至冲突“打架”的现象尚不可避免。例如卫生与质检、农业部门对黄花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的“双重标准”，卫生部与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食品标识标注问题的争议等，不仅给消费者带来困惑，更令企业无所适从。

(4)《特别规定》第五条要求销售者建立台账，却仅仅要求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销售台账。就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而言，必须强制所有生产企业建立台账，这在技术上也不存在什么难度。何况这是第九条关于生产企业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时，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主动召回产品之规定得

以落实的必要前提。

2.2 对部门职能隐性调整的效果有待实践检验

还应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打下基础。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特别规定》的学习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在具体工作中加强合作，实现监管职责“无缝衔接”。

《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时应索取合格证、化验单，但因缺少罚则而无从实施监管。《特别规定》对此未作出相应补充，而是将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权授予了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见第五条）。由于法律法规的授权问题，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其实以组织协调为主，实质性执法职能并不多，如此授权实际上“舍近求远”。

《决定》明确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总协调”，但为贯彻《特别规定》成立的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却设在质检总局。机构名称上“产品质量”在前，其核心内容却是食品安全，实际上确立了质检部门的“总牵头”地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则重拾本行“牵头”药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督查落实、调查研究等职能与“组织协调”也有重叠。虽然《特别规定》效力层级高于《决定》，但在现实中不得不考虑如何协调两个“车头”，避免“政出多门”的问题。

2.3 效力层级存在局限

《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其他行政法规，但其适用条件毕竟是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前提下。这意味着在很多时候，《特别规定》的立法意图和相对优势无从实现。考虑到现行的专业法律内容多已明显滞后，应尽快出台食品安全监管的母法《食品安全法》，以此为基础构建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收稿日期：2008-01-20]

中图分类号：R15；TS201；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8)04-0327-03

消息(三)

生活巧用醋

容易晕车者，如喝下淡的食醋水，可减轻晕车症状。失眠时，可将一汤匙食醋倒入冷开水中，搅匀喝下。有人发生昏厥，可把手帕浸过食醋后捂在昏厥者的鼻子上，刺激患者清醒。新购的瓷制餐具、茶具、酒具放入10%的醋煮上2~3h后再用，可除去新瓷器所含的微量铝，避免铝毒危害身体。在烹调水产品时，先用1%的醋浸泡1h，可防止嗜盐杆菌引起的食物中毒。醋煮花生米或黄豆是高血脂、肥胖症和高血压、冠心病患者的佳肴，具有降脂、降压的疗效。宴饮进食如感胸满腹胀，可用醋50ml加水至100ml冲淡服下，增加胃酸，促进消化。饮酒过量已有醉意者，可服50%食醋100~200ml，解酒毒、养肝肾。餐后的食具如使用1%食醋煮沸消毒，可防止病毒性肝炎、痢疾等传染病。